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聯絡人：王藝甯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201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0173001-1.pdf)

主旨：本縣恆春國小辦理114年數位精進計畫「B5-2生成式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-數學領域」活動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恆春國小114年10月29日屏恆春小教字第114000059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恆春國小4F自然教室B。
- 三、假日場次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研習前逕至指定網址 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五、參與學員需自備指定載具(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)、eduroam教育漫遊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及環保水杯。





六、研習簽到簽退均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，凡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指定活動或未達全程出席者（如中途長時間離席）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。另為維護課程秩序及尊重講師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者，恕不予入場，請留意配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2025/11/11
16:46:3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03

113 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【B5-2】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4 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14 年 2 月 14 日 屏府教發字第 1140038664 號函「114 年重點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並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概念，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讓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- 四、探究數位科技結合教與學的潛力，透過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成為數位時代中勇於創新與樂於共好的數位公民。

參、實施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主題：

B5-2 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-數學領域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以本縣屏南地區學校教師為優先錄取，並開放全縣教師參與，預計錄取 30 名。
B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限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報名請檢附 A1、A2 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B 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請參與人員最遲應於研習開始日前 14 日，逕至指定網址 (<https://bit.ly/43uuuBO>) 完成線上報名，本課程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研習開始日前 14 日公告；若該場次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 (15 人)，亦將於研習開始日前 14 日公告取消。前揭錄取及異動資訊，均公告於報名網址，請報名人員依各場次公告內容辦理報名及查詢。

三、研習課表資訊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代號 | 講師 | 學科領域 | 地點 | 使用空間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14/11/23 | 09：00-16：00 | 6 | B5-2 | 屏東縣麟洛國小 吳合惠老師 | 數學 | 恆春國小 | 4F自然教室B |

陸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與課程之學員須自備指定載具（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）。
- 2、課程需用之 APP 或平台帳號，應於研習開始前完成下載與註冊，相關資訊將於錄取通知中另行說明。
- 3、本研習全面採用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，並以該紀錄為研習時數之唯一依據，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中指定活動、未達全程出席者(如：中途長時間離席者)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，請留意配合。
- 4、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 7 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 30 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- 5、為愛護地球資源，所有學員須自備環保水杯，本次研習不提供免洗杯具及瓶裝水。
- 6、校內不提供停車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114 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教務處設備組長林元瑜，連絡電話：08-8892035#12

聯絡信箱：dollerfish@hcps.ptc.edu.tw
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藝甯專案人員，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5

聯絡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玖、本計畫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